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 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6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6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浩瀚深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鼎瑞德咨询	指	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创永钦	指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一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鼎二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鼎三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三板精选层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鼎五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三板精选层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鼎六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三板精选层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万得富一号	指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万得富二号	指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正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荣股份（603855）、上机数控（603185）、博世科（300422）等公司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信雅达（600571）、上海三毛（600689）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上机数控（603185）、霞客环保（00201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上机数控（603185）项目及金辰股份（603396）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上机数控（603185）等 IPO 项目，以及上海三毛（600689）、信雅达（600571）、上机数控（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目前担任金辰股份（603396）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曾骁：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参与了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为：胡磊、姚逸波、邱舒敏、宫本治、杨安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aohan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786.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94378J

法定代表人	张跃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14号楼102
邮政编码	100142
公司电话	010-68462866
公司传真	010-68480508
互联网网址	www.haohandata.com
电子信箱	haohanir@haohandat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冯彦军
联系电话	010-6846286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7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5日）；生产通信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新三板持续督导服务，并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苏圣女、任先锋、李升军、金钰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1年4月2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 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浩瀚深度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咨询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咨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咨询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华鼎瑞德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3 月 8 日，华鼎瑞德咨询出具“瑞德咨字[2021]009 号《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

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该等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浩瀚深度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浩瀚深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004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114.88万元、35,544.16万元和36,680.49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509.22万元、3,882.74万元和5,844.5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35.59万元、3,597.83万元、5,336.22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3.02%，流动比率2.98倍，速动比率2.09倍。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0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2003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

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广电信”）整体变更设立。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宽广电信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由张跃、雷振明、杨燕平、刘红、朱亚男、魏强、张琨、窦伊男、陈陆颖、阎庆、何大中、吴晓春、于华、谢芸、周文莉、联创永钦、智诚广宜等17人作为发起人，签署《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将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第[2013]220C0003号”《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19,239,716.34元按1: 0.8386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0万股，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2007号”《专项复核报告》，对股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2013年11月13日，浩瀚深度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5471。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004号）、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2003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雷振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

况。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004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7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5日）；生产通信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把握研发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以及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需求，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如发行人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重要产品开发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发行人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

同时，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制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2、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主导的网络智能化以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构成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长期培养、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仍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出现技术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5%、99.02% 以及 98.9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如果下游运营商客户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宏观

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等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相应订单以及资金来源，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该等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等方式进行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等产品的集中采购，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情况下，下游客户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并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项目招标、产品交付，以及项目验收、结算工作，从而使得发行人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从近三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统计来看，下半年占比平均为 56.79%。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也呈季节性分布，主营业务收入全年的不均衡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数据推测全年营业收入或盈利情况。

3、行业政策波动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支柱产业。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这些行业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公司专注于向电信运营商等客户提供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等产品，已经在技术实力、研发创新、市场布局、品牌形象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持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规模能否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也必须不断提升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研发投入力度，以持续保持较

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提供网络智能化以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发展主要依赖于人力资源，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社会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面临上涨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为网络智能化以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等，公司业务生产环节主要为整机产品的组装和检验，以及可编程芯片配置码的烧录、调试、老化等安装过程，生产过程无需购置大量机器设备和聘请大量生产人员。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如发行人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续租时房租提高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场所、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7、部分业务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开工是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中会遇到的一种情形。部分项目因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实施要求紧急，需公司及时为其提供服务以满足“三同步”原则，确保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和上线。但由于运营商内部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环节多、周期长，客户并不能立刻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因此，在公司入场工作的同时客户会同步办理正式签订和审批流程，从而导致部分项目出现未签署先开工的情况。

尽管发行人已经制定应对未签约风险的具体措施，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先期投入的成本规模，或是未能及时签署合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所需的材料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芯片、光模块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 70%左右，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影

响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且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控制产品成本，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运营商在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 FPGA 芯片等原材料采购方面的需求量相对较大，该等芯片生产商主要为美国赛灵思等公司。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可通过将某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的方式，对该实体或个人发出“出口禁令”，要求任何人在向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出口被管制货物前，均需预先从美国商务部获得《出口许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发行人自美国采购原材料未被禁止。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发展，导致公司采购芯片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或被美国列入禁止向中国出口的产品清单，或受到其他贸易政策限制导致公司无法正常采购相关原材料，或供应商大幅提高原材料价格，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设计方案，或未能在国内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均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甚至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公司每年对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24.72 万元、26,954.24 万元以及 32,227.53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9%、75.92%和 87.91%。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经过双方多年的良好合作，公司与中国移动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中国移动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发行人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

和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发行人管理层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优化运营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张跃、雷振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8.8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跃、雷振明先生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36.60% 的股权，仍处于控制地位，可能通过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控制发行人人事管理和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张跃、雷振明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613.03 万元、12,259.86 万元以及 12,181.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52%、34.49% 以及 33.21%，总体呈下降趋势。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或者客户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管理及跌价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等构成。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98.14 万元、15,002.56 万元以及 14,243.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4%、34.56% 以及 29.34%。未来期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存在由于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而发生滞销及存货跌价，进而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

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 所得税优惠风险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0 年度公司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为 132.1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26%。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增值税优惠风险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 2,573.12 万元、1,194.97 万元以及 1,184.17 万元，若未来国家或地方对软件企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失败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请参照本节“（一）技术风险”之“1、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年新增研发费用、折旧费用金额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宽带中国”、“新基建”持续推进，流量增长直接拉动运营商需求增加

公司网络智能化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等三大运营商的“智能管道”的新建及扩容，公司主要产品的部署量与互联网流量呈直接正相关关系，公司产品属于“流量基建”的范畴。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稳步实施，以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基建”战略加速推进，我国正加速进入5G时代，随着流量的不断增长，骨干网、城域网等传输速率预计也将从100G向400G等更高速率升级。

（二）商业模式转变，运营商切片经营面向政企用户创新

在4G时代，运营商主要面向单一的个人用户，无差别地提供服务，但是随

着提速降费等政策的实行，运营商之间竞争加剧，流量红利见底，增长逐渐陷入了困境。进入5G时代之后，运营商的会逐渐将经营重点由个人用户转变为政企用户，叠加不同业务，利用切片经营改变传统的按流量收费方式，衍生出多元化的商业模式，根据不同用户对网络品质、稳定性、速度、功耗、时延等方面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最终使增值服务的收入超过传统业务带来的收入，运营商对于流量及数据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将日益增加。

（三）功能需求不断丰富，长期持续发力刺激对网络流量智能化的需求

自2015年5月13日李克强总理在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明确促进“提速降费”五大具体举措以来，“提速降费”理念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移动通信运营商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在5G时代下，运营商对于前期设备投资激增，而盈利能力无法快速提升的矛盾将愈发突出，通过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对数据与流量资源进行更高效配置的需求也将愈发明显。

（四）工业互联网加速推进，为公司打开成长新空间

近年来，工业互联网对传统工业的改造进程加快，国家颁发了《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等政策鼓励工业互联网行业发展。2020年，中央多次会议强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表示工业互联网要加快发展，顶层设计、组织保障、专项实施等加速完善，融合应用创新活跃，产业生态逐步形成。展望未来，作为工业互联网的关键组成部分，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在新基建的背景下进一步加速发展。

（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行业深化发展提供支撑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为流量监控采集管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使得各种技术手段不断优化升级，各类流量数据的深度挖掘、有效利用更为高效。未来流量监控采集管理技术将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促进网络流量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为下游领域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实现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

（六）网络强国战略持续推进，军队、政府机关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加速

为维护国家安全并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国家先后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多个产业政策，引导和鼓励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大力推进网络安全战略，强调打造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建设，尤其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军队、政府机关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各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总计168名，其中机构股东20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联创永钦	12,930,163.00	10.9708
2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8,518.00	9.1706
3	北京浩钺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0,000.00	1.0521
4	新鼎一号	476,400.00	0.4042
5	新鼎五号	466,577.00	0.3959
6	北京合贤成宜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00	0.3139
7	新鼎三号	300,000.00	0.2545
8	新鼎二号	256,700.00	0.2178
9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500.00	0.1022
10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8,030.00	0.0408
11	新鼎六号	27,189.00	0.0231
12	北京润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	0.0126
13	万得富二号	95,000.00	0.0081
14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0042
15	河南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0034
16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0.0032
17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0.0027
18	万得富一号	3,200.00	0.0027
19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017
20	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04

发行人现有的 20 名机构股东中，9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11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联创永钦、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新鼎六号、万得富一号、万得富二号等 9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北京浩钺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贤成宜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其余 11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等情形，上述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

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及登记程序。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联创永钦、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新鼎六号、万得富一号、万得富二号等 9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 骁 2021年 6 月 11 日
曾 骁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2021年 6 月 11 日
谢正阳

谢栋斌 2021年 6 月 11 日
谢栋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 鹏 2021年 6 月 11 日
任 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 6 月 11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 6 月 11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1年 6 月 11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1年 6 月 11 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11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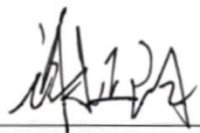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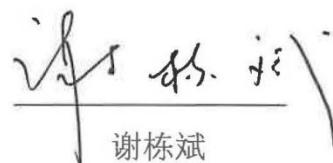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谢正阳、谢栋斌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谢栋斌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 6 月 11 日